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原告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詠然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梁詠然訴請確認渠等間就門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有租賃關係存在（即訴之聲明第2項）部分，原告雖據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4,758元【計算式：3,975（此部分為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《下稱文心蘭協會》所納裁判費）+783（此部分為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《下稱藝橋公司》所納裁判費）=4,758】。惟本件訴訟標的（租賃關係）價額，前經本院就文心蘭協會之請求部分核定為6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；另就藝橋公司請求部分核定為1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（此有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21號民事裁定可參），合計10,670元（計算式：8,780 + 1,890 = 10,670），而原告2人總計僅繳交4,758元，尚不足5,9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、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

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此部分訴訟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